

## 112 年屏東縣參加全中運桌球資格賽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選拔本縣青少年桌球人才，代表本縣參加 112 年全中運資格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市和平國小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點報到，8 點 30 分開始比賽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屏東市和平國小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下午五點止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
將報名資料(word 檔)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。

E-mail：[shanguenc@gmail.com](mailto:shanguenc@gmail.com)（請註明 112 年全中運資格賽選拔報名表）

承辦單位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回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：倘 24

小時內未收到回覆郵件，請與謝組長聯絡 聯絡電話：0932978508

- 九、抽籤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（星期三）上午 9 點
- 十、抽籤地點：屏東市和平國小桌球室(和平桌協)
- 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### 十二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 112 年全中運桌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 112 年全中運桌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：每校報名選手最多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#### 1. 高中組：

（1）團體賽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(每隊 7-10 人)。

（2）個人賽：每校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。

#### 2. 國中組：

(1)團體賽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(每隊 7-10 人)。

(2)個人賽：每校雙打限 3 組，單打限 3 人。

3.每校選手至多選擇報名 2 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，凡報名選手人數逾上限人數以上者或一位選手報名 3 項者(即同時報名團體賽、單打賽與雙打賽)，競賽組得逕行刪除。

註：無意願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者，請勿報名本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十四、比賽資格：就讀屏東縣國、高中之學生為限。比賽時請攜帶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，如有爭議提不出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40mm+三星比賽白色球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及個人雙打賽前 3 名取得代表屏東縣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之報名資格；各組報名 3 隊(人或組)含以下不比賽，直接取得資格賽之參賽資格。

(二) 取得前項資格者得由同一學校組合現場報名參加國中、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選拔賽，各組前 3 名取得代表屏東縣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之資格。

十八、申訴：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
十九、本規程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。

二十、核准文號：